

花蓮縣 11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消防安全設備

檢查申報成果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	學校所屬分區編號				
應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檢修申報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單位檢修申報收執單正本		檢修申報成果 送達學校日期				
工作項目	工作重點內容			檢核檢修申報成果 (由校方人員填報)			
檢修	1. 廠商依規定由消防專業人員負責檢修。 2. 廠商檢修時由校方派員配合陪同檢查。 3. 廠商檢查時無破壞現有消防安全設備。 4. 廠商檢查測試後均將設備復歸為正常狀況。 5. 廠商檢修時可立即改善事項皆已當場改正。 6. 廠商檢修時所發現之缺失均與學校陪同檢查人員確認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申報	1. 廠商依限於 3 月 31 日前向轄區消防分隊申報。 2. 申報書附有廠商到校檢修人員之消防專業技術證書影本。 3. 申報書各項檢查表均與事實相符並由到校檢修人員簽章。 4. 申報書之內容、數量統計表、配置平面圖與學校現況相符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內容切實與學校現況相符。 6. 學校人員明瞭改善計畫書之改善措施，不明者請廠商說明。 7. 申報書平面配置圖應標示滅火器藥劑期限到期之年月份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承攬廠商檢修申報 消防專業人員簽章			陪同廠商實施檢修 學校人員簽章		
		(簽章)			(簽章)		
		防火管理人(總務主任/事務組長) 檢核結果 暨 簽章			管理權人(校長)複查 暨 簽章		
		(簽章)			(簽章)		

※備註：本表填寫完成並由廠商、學校用印後，正本留存學校。請學校影印 2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印信後交予廠商。廠商留存影本 1 份，另 1 份影本請彙整後辦理驗收請款。